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行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九)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五)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93099.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2488.2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48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6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66%。主要是以前年度专项资金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6636.71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一是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收入增加；二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92488.2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196.9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6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159.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0.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7291.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4.38%。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行政单位医疗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6637.12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二是**增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611 万元

主要是以前年度干诊统筹经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48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6.98 万元，项目支出 8729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37.12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二是**增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6%，其

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488.2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8.72 万元，占 4.99%；卫生健康支出 87367 万元，占 94.46%；住房保障支出 502.55 万元，占 0.5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8.7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2.83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24%，决算数大于等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离退休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9.2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28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无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4.64 万元，主要是离退

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年初预算无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39万元，主要是用于死亡抚恤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5.37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3959万元，主要是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年初预算无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为新增支出，无年初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87367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20.41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3120.37万元，主要是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37.10万元,主要是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年初预算无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款项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5.34万元,主要是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年初预算无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追加对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9.74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资金已拨给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列收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5207.71万元,主要是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减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123.50万元,主要是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收到上级部门下拨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的直达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74155.30 万元, 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公费医疗经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据实支出, 与年初预算略有浮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 115.30 万元, 主要是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收到上级部门下拨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直达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632.40 万元, 主要是医疗保障补助支出。年初无预算安排,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追加指标, 增加拨款。

3. 住房保障支出 502.55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19.09 万元, 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减变化。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83.46 万元, 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住

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补发以前年度未发放人员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45%。完成全年预算的 2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工作需要等原因接待次数减少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4 批次、30 人、0.81 万元，主要用于病理专科联盟及创城检查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万元。2022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37万元，增长84.09%，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6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0.55%。完成全年预算的64.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4.06万元，下降34.35%，主要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燃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96.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0.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54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9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9.4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5865.96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83 分。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5912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12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3.90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计划生育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62.00 万元，执行数为 1376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沈阳市人才医疗服务（人才健康体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88 万元，执行数为 8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与定点体检医疗机构的年度核

算，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快捷的健康体检服务。通过设计个性化体检套餐，发挥健康体检的精准预警作用，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指数，保障高层次人才的体检服务优质化、高效化，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

(3)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0万元，执行数为7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基于居民公共卫生和诊疗数据，通过沈阳云医院平台，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

(4)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资金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3万元，执行数为4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殊困难。

(5)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资金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62万元，执行数为89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殊困难。

(6)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19.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完成对全市计划生

育特别扶助制度全部扶助对象的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7) “政府专项-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药品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孳生地治理、规范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和化学消杀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将辖区内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预防媒介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8) “政府专项-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720万元，执行数为740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与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的月结核算，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

(9) “政府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奖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6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奖补资金，引导各地加强社区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建设，提供医疗机构综合水平，争创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达标单位。

(10)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3”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5万元，执行数为1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1)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 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0 万元，执行数为 4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12)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67 万元，执行数为 12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13) “市属医疗单位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执行数为1328.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市属医学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的发放,加强学科学科人才队伍培养、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和建设等,加快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核心。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9万元,执行数为1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二是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923万元,执行数为289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

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重点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目标3:切实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促进效益。目标4: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5:推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在中医诊疗模式、中医师执业行为、个性化诊疗方案全过程。目标6:围绕中医临床疗效提升瓶颈,利用现有平台,进步挖掘中医药疗效、关键技术等临床问题,提升多学科交叉融合能力,用现代科学技术诠释中医药科学内涵,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及作用机制,创新有效治疗方法、治疗方案、特色技术及诊疗设备,促进中医临床疗效的提高。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执行数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初步建立；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重点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三是切实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的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促进效益；四是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五是推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在中医诊疗模式、中医师执业行为、个性化诊疗方案全过程；六是围绕中医临床疗效提升瓶颈，利用现有平台，进步挖掘中医药疗效、关键技术等临床问题，提升多学科交叉融合能力，用现代科学技术诠释中医药科学内涵，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及作用机制，创新有效治疗方法、治疗方案、特色技术及诊疗设备，促进中医临床疗效的提高。

(1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8万元，执行数为1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1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2022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22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22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2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3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三是严格落实全预算管理，强化内外部绩效考核；四是对住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按时按规合理支出住培资金。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财政对“对口支援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6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100 分，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